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立信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G11101 号）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立信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涉及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该专项说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予以理解和认可，符合公司的现状和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。

公司监事会将认真监督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